

证券代码：831985

证券简称：华杰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杰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627,9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627,9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627,9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627,9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627,9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627,9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

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分配 2023 年度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627,9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627,9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京娜、付星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关于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